

0731 高雄氣爆災後協助措施-經濟部

一、企業受災諮詢協助

單位名稱	內容	查詢方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1. 提供受災企業相關處理程序諮詢 2. 協助受災企業財會輔導、復舊(重建)融資免費諮詢及到廠診斷服務 3. 協助受災企業與金融機構債權協商	洽詢專線： 0800-056-476 (早上8時30分至下午6時)
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復建服務團 (製造業為主)	1. 設立專責窗口並派員赴現廠輔導重建 2. 提供資訊以協助辦理災後重建之融資貸款 3. 提供租稅減免措施資料 4. 提供受災企業設備、技術與安全輔導	洽詢專線： 0800-000-257 02-2754-1255轉3520 (早上9時至下午6時)

二、企業貸款資訊

(一)政策性專案貸款

單位名稱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承辦銀行	窗口電話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受災災害次日起4個月內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最高為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103年8月1日最高為2.375%)，機動計息 *信保基金保證成數最高9成，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1. 額度：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實際需要八成，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台幣3,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2. 用途：重置(修建、修復)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購置原物料、商品等週轉金	1. 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承作：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2. 以銀行自有資金承作：信保基金簽約銀行	洽詢專線： 0800-056-476 台灣中小企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銀行自有資金或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	最高不得超過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2%(103年8月1日最高為3.43%)，機動計息	1. 額度：依計畫之實際需要在八成範圍內核貸，且每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6,000萬元，得分次申請 2. 用途：新購置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	信保基金簽約銀行	洽詢專線： 0800-056-476 或各承辦銀行

<p>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p>	<p>企業小頭家 (銀行自有 資金)</p>	<p>信保基金保證9成， 貸款利率最高依郵 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加百分 之2.625(103年8月 1日最高為4%)，機 動計息。</p>	<p>貸款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 (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 未滿五人之營利事業。 貸款額度： 1. 週轉性支出 每一事業申請本項貸款最高 額度為新台幣伍百萬元，惟 受災事業不受額度限制。 2. 資本性支出 最高以不超過計畫經費之 八成為原則，得由承貸金融 機構依個案情形調整。</p>	<p>信保基金簽 約銀行</p>	<p>洽詢專 線： 0800-056 -476 或各承辦 銀行</p>
<p>行政院 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p>	<p>購置自動化 機器設備優 惠貸款(行 政院國家發 展基金出資 25%，承貸銀 行出資75%)</p>	<p>最高不超過中華郵 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 金利率加2.45%，機 動計息。(103年8月1 日為最高不超過 3.825%)</p>	<p>1. 額度：計畫金額2億元以 下者，最高不超過成本之 八成範圍內核貸，超過2 億元者，最高不超過成本 之六成範圍內核貸，且每 一申請人餘額最高不得 超過新台幣4億元 2. 用途：購置自動化設備、 購置電腦軟、硬體等投資 計畫</p>		<p>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02)2563 3156 #2569 或 各承辦銀 行</p>

(二)本國銀行自行辦理之天然災害相關貸款

承辦銀行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窗口電話
臺灣銀行 http://www.bot.com.tw	天然災害受災戶復建貸款 (受災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按台銀授信利率規定計收	1. 企業受災戶每戶最高5000萬元 2. 個人受災戶每戶最高300萬元	臺灣銀行客戶服務中心0800-025-168 或洽各地分行
合作金庫銀行 http://www.tcb-bank.com.tw/	中小企業天然災害重建復興貸款	依該行本行定儲指數利率加1.015%	受損之營業場所、廠房、設備整修費用暨恢復營建必需購充原物料所需之資金	合庫銀行客服電話:0800-033-175 或洽各地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 http://www.landbank.com.tw/	天然災區房屋整修及重建貸款	按該行公告指標利率暨加碼標準機動調整	重建房屋貸款：以重建所需建造費用之7成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200萬元。 整修房屋貸款：以整修所需費用之8成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元。	土銀營業部 0800-231-590 (02)2341-6633 或洽各地分行
華南商業銀行 http://www.hncb.com.tw	天然災害復建貸款(受災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洽該行商議後議定，較一般貸款利率優惠。	依申請人(企業或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八成為限。	華銀營業部 02-21810101 或洽各地分行

承辦銀行	專案名稱	利率	額度	窗口電話
第一商業銀行 http://www.firstbank.com.tw/	天然災害紓困貸款	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存款利率加 1% 機動計息	依申請人受災情形評估核定，最高不得超過重建或復舊支出（成本）之 8 成。	營業時間內： 02-23481227 潘先生(企業戶) 02-23484483 顏小姐(個人戶) 營業時間外： 02-21811111 24 小時 客服中心
彰化商業銀行 http://www.chb.com.tw/	個人及企業災害專案貸款	1. 個人貸款：足額擔保品者按彰銀定儲利率指數加 0.58% 以上機動計息 2. 企業貸款：皆按中華郵政 1 年期定儲利率加碼以上機動計息。 (1) 營運週轉金貸款加 1.03% (2) 修繕貸款第 1 年加 1.03%，第 2 年起改按加 1.33% (3) 資本性支出貸款擔保放款加 0.83%，第 2 年起改按加 1.13%	個人每戶最高 50 萬元；企業營運週轉金及修繕貸款以不超過復建營業計畫所需資金 8 成為限，最高限額 1,000 萬，資本性支出貸款以必需資金之 8 成為限	彰銀客服中心 412-2222(手機加 02) 或洽各地分行

- 註：
- 一、貸款方案僅供參考，實際貸款條件及利率，請逕洽各銀行辦理。
 - 二、企業或個人之不動產及設備已有辦理貸款設定者，如有重(復)建或修繕之需求，建議先洽詢原貸款銀行。
 - 三、中小企業如因本次氣爆受災有租稅減免之需要，詳情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www.dot.gov.tw/>) 查詢相關租稅減免注意事項，申報(請)租稅減免表格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區下載(網站：

<http://www.etax.nat.gov.tw/>)。

四、各項災害救助因應措施，業公布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

(<http://www.moeasmea.gov.tw>)，有需要者可上網查詢，或洽「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56-476。

0731 高雄氣爆災後協助措施-衛生福利部

權屬機關	救助項目	內容	救助諮詢 單一窗口
衛生 福利部	免健保卡 看病	<p>一、為因應高雄氣爆災害期間可能有民眾需要就醫，健保署特別呼籲各特約醫療院所對於無法取得健保卡或卡片遭毀損等暫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者，請依據「例外就醫」予以受理就醫。</p> <p>二、民眾因災害期間無法持健保卡就醫，該署於各特約醫療院所備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例外就醫名冊」，請醫療院所於名冊上填寫就醫日期、就醫類別(門、住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連絡電話及地址後，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就醫災民之門(急)、住診予以免除部分負擔及健保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以保障災民就醫權益。</p> <p>三、另民眾如確定因氣爆健保卡毀損致不堪使用，健保署將免費換發一張新卡。申請換發新卡，僅需填妥「請領健保卡申請表」，並註明「高雄氣爆受災戶」，就近到各地郵局或親自到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申請。</p>	查詢專線： 0800-030-598
	災民心理 諮詢	提供災民和救災人員心理諮詢	安心專線： 0800-788-995

0731 高雄氣爆災後協助措施-財政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書	災害發生後 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者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已繳納稅款之退還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貨物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受損或消滅，不能出售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廠商因災害，申報繳納期限之展延	申請書	當月申報期限截止前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無	災害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機關

備註：

-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5 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
-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得由稽徵機關予以書面審核。
- 三、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下載。
- 四、服務窗口免費服務專線：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

0731 高雄氣爆災後協助措施-交通部

因應 7 月 31 日高雄市氣爆相關受災民眾公路監理業務權益措施規定

辦 理 項 目	證 明 文 件	措 施 說 明
一、補發汽機車駕照、行車執照、牌照登記書等業務	檢附身分證、臨時身分證、駕駛執照及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1.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2.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二、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及號牌遺失或損壞	憑前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辦理。	1. 積欠交通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繳納，得展延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2. 免繳辦理所需之公路監理規費。
三、車輛定期檢驗及交通違規罰鍰繳納與裁罰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得展延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四、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	1.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 2.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或當事人切結書等及汽車修理廠開具之證明文件。	1. 辦理車輛報廢、繳註銷、停駛者計徵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 2. 辦理汽車修護者，按修車日數減免之。 3. 上述減免需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
五、職業駕駛執照審驗	憑第一項有關證明辦理。	審驗期間得展延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
六、受災車輛所有人死亡之車輛繼承過戶或報廢、繳註銷牌照	檢附村里長、警察派出所、鄉鎮市區公所或相關機關出具之證明辦理。	交通違規案件免罰及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免繳，辦理汽車繼承過戶者免徵是項規費。

註：如尚有關於公路監理業務之相關疑問，可洽詢高雄區監理所，電話為 (07) 771-1101。